

CQC

KWL - ST - 2022003

○

.....	- 1 -
.....	- 7 -
.....	- 19 -
.....	- 33 -
一、磋商信封封面格式.....	- 33 -
二、磋商函.....	- 34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5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6 -
五、承诺书.....	- 37 -
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38 -
七、同类业绩证明文件.....	- 39 -
八、服务方案.....	- 40 -
九、报价函.....	41
.....	43
一、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3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44
三、磋商内容及标准.....	45
四、磋商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46
五、成交投标人的确定.....	50
六、成交未果.....	51
七、磋商无效响应.....	51
八、合同的授予.....	52

CQC

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 CQC 证书复证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兰州新区大数据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对该项目设备采购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具备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KWLZC-ST-2022003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 CQC 证书复证

2、建设地点：兰州新区

3、建设规模：兰州新区大数据中心项目位于兰州新区黄河大道和经十三路交叉口东南部，包括动力楼及 1#IDC 机房楼。1#IDC 机房楼总建筑面积：21023.70m²，本建设地上 4 层，有地下室，地下局部设管道夹层；建筑高度：24.00m。动力楼总建筑面积：5004.38 m²，本地建筑地上三层，无地下室，建筑高度：18.90m。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三、服务范围及周期

数据楼一层：核心机房 a（20 台机柜/3kV，2 台制冷量

为 190kW

的水冷房间级空调),核心机房 B(20 台机柜/3kW, 2 台制冷量为 190KW 的水冷房间级空调),核心机房 C(20 台机柜/3kW, 2 台制冷量为 190kW 的水冷房间级空调),核心机房口(20 台机柜/3kW, 2 台制冷量为 190km 的水冷房间级空调),南侧配电室(工台 1600kW 干式变压器, 2 台 360kW UPS 2 台制冷量为 130kW 的水冷房间级空调),北侧配电室(1 台 1600kW 干式变压器, 2 台 360kW UPS, 1 台 180kW UPS, 2 台制冷量为 130kW 的水冷房间级空调),南侧蓄电池室(2 组蓄电池/每组 40 节/单节 1SSAh 12V, 北侧蓄电池室(共 3 组蓄电池: 2 组/每组 40 节/单节 155Ah 12V, 工组/36 节/单节 105Ah 12v), 消控监控中心。

数据楼二层: 机房 2-4(260 台机柜/6kW, 60 台制冷量为 80kW 的水冷列间级空调),南侧配电室(1 台 2500kW 干式变压器, 4 台 450kW UPS, 2 台制冷量为 130kW 的水冷房间级空调),北侧配电室(1 台 2500kW 干式交压器, 4 台 450kW UPS, 1 台动力用 270kW UPS, 2 台制冷量为 130kW 的水冷房间级空调),南侧蓄电池室(4 组蓄电池/每组 40 节/单节 210Ah 12V),北侧蓄电池室(共 5 组蓄电池: 4 组/每组 40 节/单节 210Ah 12V, 1 组/36 节/单节 105Ah 12V)。

数据楼三层: 机房 3-B-1(175 台机柜/4kW, 80 台制冷量为 30kW 的水冷列间级空调),机房 3-B-2(175 台机柜/4kW, 80 台制冷量为 30KW 的水冷列间级空调),南侧配电室(1 台 2500KW 干式变压器, 4 台 450kW UPS, 2 台制冷量为

130kW 的水冷房间级空调), 北侧配电室(1 台 2500kW 千式变压器, 4 台 450kW UPS. 1 台动力用 225kW UPS, 2 台制冷量为 130kW 的水冷房间级空调), 南侧蓄电池室(4 组蓄电池/每组 40 节/单节 210Ah 12V), 北侧蓄电池室(共 5 组蓄电池: 4 组/每组 40 节/单节 210Ah 12V/, 工 组/36 节单节 105Ah 12V).

动力楼: 柴油发电机房及并机室(10 台 1800kW 柴油发电机),
中压室。

室外: 2 个 40 立方米地下储油罐。

服务周期: 中标后 30 日历天。

四、该项目最高限价

小写: ¥9.6 万元

大写: 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且营业执照内具有与该项目相符的营业范围;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为准);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兰州）（<http://credit.lan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需提供本项目询价期间查询结果；

4.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联等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加盖的公章必须为鲜章，电子签章无效，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六、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时间：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11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5:00至17:3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 3188 号（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现场获取或甘肃省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和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lzxqkw1.com>）网站下载。

3、获取方法：现场直接获取或网站下载。

以上所有报名资料在报名时同时提供一套复印件（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网上报名则提供以上报名资料电子版一套发送至邮箱：1494663961@qq.com，并将纸质版报名资料装订成册邮寄至甘肃省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 3188 号（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1 层 1111 室）。

八、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请在此时间前送达。

2、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 3188 号（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1 层 1111 室）；

3、磋商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4、磋商地点：同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甘肃省经济信息网（<http://www.gsei.com.cn>）和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lzxqkw1.com>）上同时发布。

十、联系方式

名称: 兰州新区大数据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 3188 号 11 层 1111 室

联系人: 雷工 (技术) 司工 (招投标)

联系电话: 18609312217 17726925608

兰州新区大数据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 兰州新区大数据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 3188 号 11 层 1111 室 联系人: 雷工 (技术) 司工 (招投标) 联系电话: 18609312217 17726925608
2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 CQC 证书复证
3	项目编号	KWLZC-ST-2022003
4	建设地点	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
5	建设规模	兰州新区大数据中心项目位于兰州新区黄河大道和经十三路交叉口东南部, 包括动力楼及 1#IDC 机房楼。1#IDC 机房楼总建筑面积: 21023.70m ² , 本建设地上 4 层, 有地下室, 地下局部设管道夹层; 建筑高度: 24.00m。动力楼总建筑面积: 5004.38 m ² , 本地建筑地上三层, 无地下室, 建筑高度: 18.90m。
6	招标范围	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 CQC 证书复证项目, 主要包括测试数据楼一层、二层、三层机柜、变压器、UPS、制冷空调、蓄电池组; 动力楼柴油发电机组并机室、中压室; 室外 2 个 40 立方米地下储油罐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7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8	最高限价	小写：¥9.6 万元 大写：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和要求，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10	服务周期	中标后 30 日历天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且营业执照内具有与该项目相符的营业范围；</p> <p>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为准）；</p> <p>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兰州）（http://credit.lan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需提供本项目询价期间查询结果；</p> <p>4.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联等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投标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p>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加盖公章必须为鲜章，电子签章无效，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12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及答疑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
1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至之日算起）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要求递交投标电子版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为 U 盘。 电子版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至时间	截至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甘肃省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 3188 号（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1 层室）；
18	开标	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甘肃省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 3188 号（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1 层 1111 室）；
19	封套上写明	纸质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磋商日期、“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0	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法人章或签字章）。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 “采购当事人”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等。

1.2 “招标人”和“甲方”是指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投标人。

1.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磋商标准、磋商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包括货物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布线、调试、交检费、配合费、验收费用、技术培训及各项税费等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全部服务内容)以及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9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

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磋商须知

2、采购

2.1 综合说明

本招标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中标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磋商截止日期 5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

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磋商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磋商

3.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1份）。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 （1）目录
- （2）磋商一览表
- （3）磋商函
- （4）法人授权函
- （5）磋商报价明细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8）企业业绩一览表
- （9）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简历

(10) 磋商技术文件

(11) 服务承诺书

(1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13)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3.2 磋商报价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用总体报价方式。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报价应包括项目所需调研、技术支持、利润、税金、劳保统筹、人员差旅住宿、政策性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磋商报价为服务期的总价款。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3.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4、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1份）磋商响应性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磋商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5、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6、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

以磋商按须知前附表为准

7、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8、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磋商响应性文件。

9、合同的授予

9.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磋商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

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9.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10、其他

验收不得另行增加或者改变验收内容和标准，凡符合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的，即为验收合格，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

行商定。

（三）澄清和质疑

1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1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招标人在磋商截止日 5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省经济信息网和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

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13、对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人于甘肃省经济信息网和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磋商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监控升级改造项设备采购”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省经济信息网和兰州新区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

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1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 被质疑人为招标人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合同编号：_____

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一期）数据中心 CQC 证书复证服务合同

甲 方： 兰州新区大数据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一期数据中心测试复证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合同中下列名词应有以下意义：

1.1 本合同，指合同主体文本及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属“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合同主体文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机房”是指位于 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项目一期 的数据中心。

1.3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海啸、火灾、战争、罢工、政府行为、瘟疫等其它双方不能预见或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出现较大偏离建设项目客观规律的情况。

1.4 “情势变更”：本合同项下之情势变更是指因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客观环境或经济环境发生巨大变化，致使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时的客观基础丧失或动摇，若继续履行合同将导致显失公平的结果。情势变更包括国家经济政策的重大调整、社会经济形势或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等。

第二条 服务要求、范围和期限

2.1 乙方应基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并在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本复证测试项目的最终实施方案，在经甲方书面确认后遵照实施，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准确提交给甲方。

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验收服务内容包括：

(1) 按照合同附件中项目基本流程和实施方案对验收项目进行检测，提供验收报告，供甲方参考；验证内容包括：电气系统、暖通系统、给排水系统、安防系统、环控系统等于系统和数据中心基础环境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全部项目进行测试验证和评估的综合工况是否达到机房运行的要求。（根据测试实际内容填写）

(2) 按照项目基本流程和实施方案进行检测，提供验收报告，供甲方参考。

(3) 对验收项目设计的系统性与合理性进行验收；对机房相应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检测；对机房内物理环境的兼容性进行认定；检测、查找可能由验收项目引起的停机事故隐患、灾害事故隐患和人为事故隐患并提出验收项目整改意见和建议。

(4) 提供相关认证服务，并付费给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的国标等级（增强级（A 级））认证证书的复证。

2.3 机房规模：

本项目数据中心机房的的标准遵照《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A 级机房（并参照 UPTIME TIERIII和 TIA942Tier3）等国家相关规范及相关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2.4 服务时间(测试周期):

自____年__月__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费用: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柒_____元整）。本次检测及认证服务合同价款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人工费、手续费、税费等所有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机房测试验收服务并提交本项目测试验收报告，甲方在乙方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乙方协助甲方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标等级（增强级（A 级））认证证书复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3 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委托: _____联系方式 _____作为现场对接人,负责现场的对接及工程安排,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甲方项目组成员的姓名,包括主要联系人和获授权做出决定的人。

4.2 及时向乙方提供正确、足够的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采购相关技术要求(含技术规范书)、工程承包商工作界面划分信息、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资料(含承包商自检资料、设备开机调试合格资料)、设计图纸、主设备清单、主设备控制逻辑等。

4.3 审查并批准测试验证工作计划与工作方案。在乙方服务达标时,按时确认乙方的服务提交物。

4.4 协调各种内部与外部资源,督促本期工程各承包商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资源,配合数据中心工程第三方测试验证服务实施的要求。

4.5 甲方负责提供库房,在现场测试期间提供一间办公室或会议室,如因非甲方原因而使乙方测试设备损毁,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如因甲方原因而使乙方测试设备损毁,甲方应依法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但甲方的赔偿额最高不超过假负载设备硬件原购置价格并折旧后的价值。

4.6 甲方不负责对乙方测试设备进行现场管理及操作，但负责现场测试设备使用安全监督，一旦发现安全隐患或可能引起安全事故的工作，甲方有权叫停测试工作，并责令相关单位整改。

4.7 甲方协调相关单位配合现场机柜导轨、盲板的拆卸、安装及恢复。

第五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指派_____（电话：_____）为乙方现场对接人，负责现场的配合工作。项目建设期间测试公司现场负责人做好评测期间技术支持，排查现场问题，对发现问题进行记录，提出解决方案，同时对记录问题及建设进度以书面形式反馈甲方。

5.2 乙方负责按测试要求准备测试设备，并在甲方指定场地完成安装调试。

5.3 乙方负责组织测试所需全部设备、工具等的往返运输，并承担费用及毁损灭失的风险。

5.4 如假负载设备在测试期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由此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5.5 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的工期进度、测试项目及技术要求完成测试验证工作，乙方承诺于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5.6 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的规章制度，安全、文明施工，

对其派驻的人员安全负责并承担责任，对其检测所需的设备自行保管并承担风险。

5.7 机房验收项目的所有结论和建议记录在“机房验收项目报告”中，“机房验收项目报告”由检测工程师、技术验收项目专家团队、项目负责人确认；技术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乙方对“机房验收项目报告”的所有内容负责。

5.8 乙方负责协助按期甲方完成 CQC 认证复证。

第六条 项目验收

6.1 本合同服务执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在本项目成果提交甲方验收时将以下文档交付甲方：《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检验报告》，上述成果文档以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的具有法律效力。乙方交付的任何经过涂改、复印的文档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但经乙方确认并在涂改处或复印件上加盖公章的内容除外。

6.2 机房验收项目报告应体现测试项目的完成情况。机房验收项目报告仅对测试期间的机房状况负责，不涉及机房任何电、空调、装饰装修、消防、安防、环动监控等基础设施或运行条件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6.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文档时，应当对成果文档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签字或以邮件形式确认。甲方邮箱：_____ 乙方邮箱：_____ 确认时间应为收到乙方交付的文档后 10

个工作日内。

6.4 验收合格是指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验收不合格是指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负有严格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或出于执行本合同的合理需要，任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个人或组织泄漏、拷贝、或抄写。

7.2 一方提供的上述技术和商业秘密应以明示的方式确认其保密性：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内部资料”等字样；如以口头或其他非书面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7.3 在双方合作期间及服务结束后，一方应将另一方提供的以及服务过程中所得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范围内。

7.4 非经特别授权，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载体形式的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5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永久保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双方同意遵守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及时或不充分有效地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要求停止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按本合同约定赔偿守约方由此遭致的损失。

8.2 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行使其合同权利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守约方将暂时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直至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致的损失。

8.3 甲方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

8.3.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设备和环境造成损害，甲方应自行承担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因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上述损害的，如乙方无过错的，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存在过错的，在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8.4 乙方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

8.4.1 当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的要求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限期返工，限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

付任何费用。

8.4.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和环境造成损害，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8.5 除上述明确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且影响到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或损害对方的正当利益，经甲方书面通知其更正后 10 日内仍未更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须退回。

8.6 由于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经济损失难以计算的，按合同总金额的 50%赔偿。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须承担补足责任。

8.7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验证服务工作，积极协助甲方通过 CQC 标等级（增强级（A 级））认证证书复证，若乙方逾期完成相关工作或未协助甲方通过证书复证的，均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其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双方将视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面免除受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9.2 当通常理解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台风、政府行为等，有关机构已经预警或预告的，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有效措施避免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否则乙方不能因不可抗力免责。但迟延履行义务不免责。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在友好、互谅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涉及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署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无任何违约责任后终止。

11.3 本合同一式捌份，经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兰州新区

一、磋商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磋商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磋商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致：兰州新区大数据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

二、磋商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响应性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审计实施任务，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成交投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在60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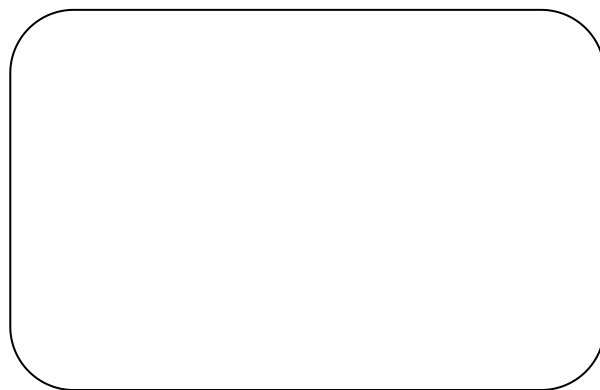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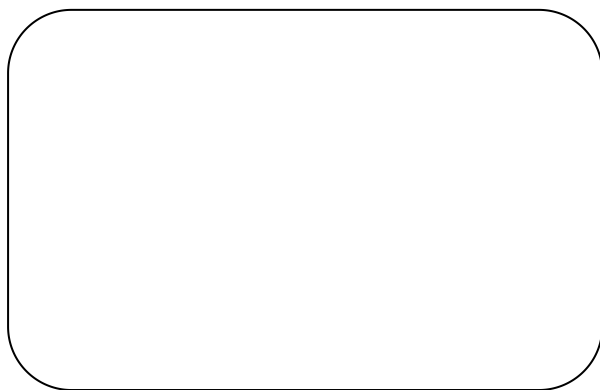
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司（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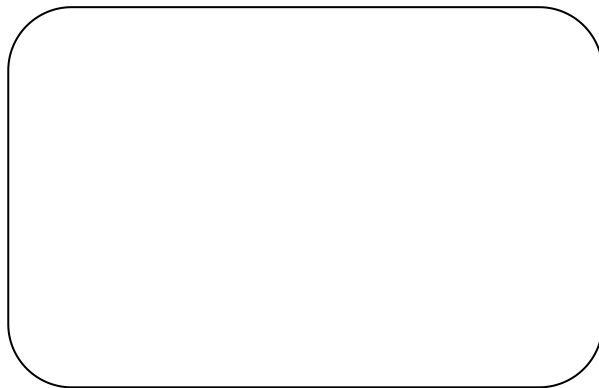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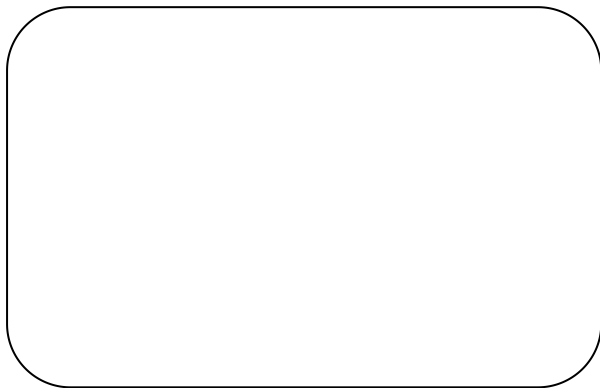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承诺书

致：

由投标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项目实际，做出相对应的承诺，格式自拟。但内容须包含：

一、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监控升级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内容承诺。包括正常监控及摄像机部署调试内容及伴随监控及摄像机部署调试内容。

二、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监控升级改造项目设备采购所发生服务范围内的收费承诺。

投标总价包含了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监控升级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发生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且营业执照内具有与该项目相符的营业范围；
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为准）；
3. 投标人有良好的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应在兰州市设有售后服务场所并具备专业维修服务人员（以售后服务承诺为准）；
4.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兰州）（<http://credit.lan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需提供本项目询价期间查询结果；
5.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联等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同类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时间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同类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八、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拟格式，但必须包含项目实施方案（质保期年限、投标人所在位置、安装、培训、供货期）及售后服务方案）

九、报价函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	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 CQC 证书复证				
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相关测试工程师必须持证上岗，测试用假负载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工程地点	买方项目指定地点				
完成时间	30 日历天				
报价方式	综合报价				
项目名称	序号	测试项目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 CQC 证书复证	1				
	2				
	...	总价			
报价说明	备注： 1. 以上价格为到位价，其中已经包括了所有杂费等； 2. 卖方保证所供物品及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如若出现数量和质量问题，我司将立即终止与其的合同关系并根据合同条款中标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且半年内不许参加我司招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原则

招标人组织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磋商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磋商工作。

1)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组织

1)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人：由兰州新区大数据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磋商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组分发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

件；做好磋商磋商和磋商会议记录；对磋商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记录和磋商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三、磋商内容及标准

招标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磋商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磋商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对于磋商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磋商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应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

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磋商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1、磋商形式

采取背对背的磋商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投标人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

2、磋商程序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投标人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价格磋商：在正式进行价格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对合格磋商投标人的磋商报价表进行确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作为第一次报价。没有磋商报价表或磋商报价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则取消其磋商资格。价格磋商采取二轮磋商，每轮磋商价格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

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磋商方法

选择“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拟成交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4、评分因素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1）报价评审得分（4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平均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4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评审得分 (15 分)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标准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备至少 3 个数据中心投产前测试验证且帮助客户获得 CQC 组织的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评价 (或认证) (CQC-9218 或 CQC-1312 或 CQC-1324) 证书的服务项目案例。且所服务项目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颁发的“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 A 级认证证书”。要求提供服务合同与 CQC 官网的相关截图, 要求合同项目名称与认证数据中心名称相一致。(不接受数据中心场地基础设施认证以外的项目), 每项业绩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10 分
资质文件	1、投标人拟派遣人员应涵盖涉及系统专业, 专业技术骨干及测试人员不少于十人, 每增加一名得 1 分满分 3 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提供近三月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 月社保))。 2、项目经理需中级工程师及以上 (机电类), 具有 up time 颁发的 ats 证书且具备五年以上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以中标通知书/合同/检测报告作为资历证明文件的得 2 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提供近三月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 月社保))。	5 分

(3) 技术评审得分 (65 分)

序号	评审标准	评审要素	分值
1	资料管理	档案资料整理管理归档程序: 健全, 保证措施具体可行的, 3~5 分; 较健全, 保证措施较具体可行的, 1~2 分; 不健全, 无保证措施不可行或无描述的, 0 分。	5
2	服务方案	(1) 服务程序、工作流程: 规范、内容完整、详细明确、可靠、合理的, 3~5 分; 内容较完整、详细明确、可靠、合理的, 1~2 分; 不可靠、不合理或无实施方案的, 0 分。	5
		(2) 本项目各阶段检测及认证工作内容分析、工作重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 7~10 分; 全面合理, 可行性良好, 有一定针对性, 4~6 分; 全面, 可行性一般, 无针对性, 0~3 分;	10

		<p>(3) 本项目各阶段检测及认证工作难点、内容分析及相应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7~10分； 全面合理，可行性良好，有一定针对性，4~6分； 全面，可行性一般，无针对性，0~3分；</p>	10
		<p>(4) 本项目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 安排合理，保证进度措施有效可行，有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节点（相对于具备工作条件的时间），3~5分； 安排合理，保证进度措施可行性良好，有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节点（相对于具备工作条件的时间），1~2分； 安排及保证进度措施一般，无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节点（相对于具备工作条件的时间），0分；</p>	5
		<p>(5) 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成果质量控制： 针对检测及认证服务特点，有质量控制控制流程及质量标准，控制方法科学有效，可行性强、针对性强，7~10分； 有质量控制流程和质量标准，控制方法比较科学；有一定可行性和针对性，4~6分； 无控制流程，质量标准不清晰，质量控制方法一般，无针对性，0~3；</p>	10
		<p>(6) 风险管理： 根据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管理措施具体可行、合理有效的，7~10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管理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4~6分； 无针对性，或无管理措施，0~3；</p>	10
		<p>(7) 其他建议及承诺： 优势明显，具体可行，针对性好、有效、成熟、完善的，3~5分；无针对性、无效、不成熟、不完善的，0分；</p>	5
3	保密措施	<p>健全、具体可行的，3~5分； 较健全，较具体可行的，1~2分； 无措施或措施不健全不具体可行的，0分。</p>	5

五、成交投标人的确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

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根据评审得分高低进行排名。

六、成交未果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招标人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七、磋商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投标人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超出磋商投标人经营范围参与磋商的；
- 2)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3) 磋商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磋商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6) 磋商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参加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八、合同的授予

1、成交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磋商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磋商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投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

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磋商投标人。若因磋商投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价格次低的磋商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3、合同的签署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甲方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成交投标人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投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招标人与价格次低的磋商投标人签订合同。